

臺北市政府 102.05.03. 府訴一字第 10209063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訴願人因停發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230352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與其配偶○○○於民國（下同）100 年 8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女○○○（100 年○○月○○日生）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9 月 15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032565

800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8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 2,500 元育兒津貼。嗣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最近 1 年內（自 101 年 1 月 21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20 日止）在本國境內僅短

暫居留，分別為 25 日、98 日，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辦法第

10 條規定，以 102 年 1 月 31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230352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即日起停發該

津貼。該函於 102 年 2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2 月 5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

，2 月 7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以減輕父母育兒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一、社會局：……（三）法令研擬及解釋。二、區公所：（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二、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一年以上……。」第 6 條規定：「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社會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

稅等相關資料。」第9條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領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二、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第10條規定：「核准發給本津貼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受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津貼：一、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津貼。二、隱匿或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三、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四、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五、兒童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六、兒童經出養、認領或重新協議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七、本津貼未實際用於照顧之兒童。』」第11條規定：「依前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時，區公所應書面通知受領人並副知社會局。」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4條係規定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1年以上，並非規定每年居住1年以上，1年僅365日，何來以上？未修法前應繼續核發津貼。該辦法係在減輕父母育兒經濟負擔，若父母因工作需求，須在外地工作，卻要剝奪申請津貼權利，或要親子分離才能請領，豈不有違該辦法之精神。訴願人為尋求較好薪資待遇，改善經濟，且配偶並無工作，為一家團聚而在大陸地區工作，若再遭剝奪申請津貼之權利，將使訴願人家庭經濟陷入困境。

三、查本件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100年○○月○○日生）最近1年內（自101年1月21日起至102年1月20日止）之入境時間分述如下：訴願人自101年1月21日入

境至101年1月29日出境計8日、自101年8月17日入境至101年8月25日出境計8日、自10

1年10月19日入境至101年10月26日出境計7日、自101年12月11日入境至101年12月13日

出境計2日，故訴願人自101年1月21日起至102年1月20日止共入境4次，入境日數共計25

日；訴願人配偶○○○及其長女○○○等2人自101年1月7日入境（自101年1月21日起算

）至101年1月29日出境計8日、自101年4月14日入境至101年5月16日出境計32日、自101

年7月27日入境至101年8月25日出境計29日、自101年10月4日入境至101年11月2日出境

計 29 日，故訴願人配偶及其長女自 101 年 1 月 21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20 日止均入境 4 次，入

境日數均為 98 日，有中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作業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等 3 人在本國境內僅短暫居留，分別為 25 日、98 日，乃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10 條規定，自即日起停發其等育兒津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係規定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 1 年以上，並非規定每年居住 1 年以上云云。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之立法目的係為減輕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父母育兒之經濟負擔，惟考量本府財政負擔及社會福利資源之公平分配，是本項補助資格設有申請對象、設籍及實際居住本市時間之限制。次按兒童及申請人均應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之要件，始得申請本市育兒津貼；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受領人應於 1 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為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9 條第 2 款及第 10 條所明定。又基於社會資源有效

利用之考量，如欲取得或維持育兒津貼資格者，除申請時應符合上開要件者外，並應於核准後繼續合於該規範之要求。查訴願人原為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符合資格之育兒津貼申請人及受領人，嗣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自原處分機關查核時起最近 1 年（自 101 年 1 月 21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20 日止）在本國境內僅短暫居留，分別為 25 日、98 日，詳如前述，

原

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通知訴願人，自即日起停發其等育兒津貼，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委員 吳 秦 雯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